

移民点，并认为这种移民点是非法的，因此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3. 确认以色列移民点对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4.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种种行径，尤其是没收土地、占用水资源、耗损其他经济资源以及驱赶和放逐这些领土上的居民的做法；

5.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叙利亚戈兰高地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经济资源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认为对此的任何侵犯都是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的；

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

1992年7月31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1992/58.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20日第46/201号决议，

“考虑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举行起义，反对以色列的占领，包括以色列的经济及社会政策和做法。

“拒绝接受以色列对于外部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经济和社会援助所施加的限制，

“关切海湾战争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的经济损失，

“意识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需要日益增加，

“申明只要以色列的占领持续下去，巴勒斯坦人民就无法发展其国民经济，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²

“2. 对已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国家、联合国机关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3. 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维持和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并考虑到海湾战争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的经济损失；

“4. 要求对通过毗邻的出入境港口和关口的巴勒斯坦进出口货物给予过境待遇；

“5. 还要求以巴勒斯坦原产地证为依据对巴勒斯坦出口货物给予贸易减让和具体的优惠措施；

“6. 并要求立即解除以色列的限制和障碍，以免妨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其他机关和其他方面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援助项目的执行；

“7. 重申要求执行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发展项目，包括其1984年12月18日第39/223号决议中所提到的项目；

“8. 要求协助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成立巴勒斯坦开发银行，以期促进投资、生产、就业和此方面收入；

“9. 确认需召开关于援助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讨论会，并在此方面建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其1992-1993年方案中考虑召开此一讨论会，同时考虑到鉴于区域的事态发展，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需求；

“10.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7月31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1992/59.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²³和理事会代理主席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协商的报告，¹²⁴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发言，¹²⁵

忆及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各机关通过的关于此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其中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1991/68号决议，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主管范围内采用一切有效措施，协助充分和迅速地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各机关的其他有关决议，

又忆及大会载有《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1989年12月14日第S-16/1号决议，

认识到只有当南非境内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并将该国转变为一个团结、民主和不分种族的国家，南部非洲才能实现长久的和平和稳定，因此重申为了南部非

洲、非洲大陆和全世界所有人民，现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迅速结束种族隔离制度，

深切关注《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尚未完全实现，

考虑到非自治小岛屿领土的经济极为薄弱，易受飓风和龙卷风等自然灾害的侵害，并忆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还考虑到1990年6月25日至29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中岛屿国家及捐助国和组织政府专家会议的各项结论的建议，¹²⁶

回顾大会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在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的1991年12月11日第46/70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南部非洲难民提供援助，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代理主席的报告，并赞同其中的意见和建议；

2.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3. 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承认殖民地人民要求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合法性，因此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向殖民地人民提供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4. 对那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以各种形式与联合国和有关区域组织在不同程度上合作以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各机关的其他有关决议表示赞赏，吁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充分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作出贡献；

5. 建议所有国家加强其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的努力，确保完全和有效地执行《宣言》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决议；

6. 要求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各国际机构在其各自任务框架内为剩下的托管和非自治领土加强现有的支助措施并拟定新的援助方案；